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
(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
业务市场准入审批
【000171112005】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000171112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5】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政策性银行、全国性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银行总行(含外国银行分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审批(00017111200501)

4.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5.实施依据

(1)《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4年2号)第二条、第三条

(2)《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七条、第十条

(3)《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

公告 2021 年第 1 号) 全文

6. 监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7. 实施机关：国家外汇局分局（外汇管理部）

8. 审批层级：国家级

9. 行使层级：省级/直属

10. 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 受理层级：省级

12. 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 初审层级：无

14. 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银行（含农村信用社）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市场准入

15. 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国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 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七条银行申请办理衍生产品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即期结售汇业务资格。

（二）有健全的衍生产品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及适当的风险识别、计量、管理和交易系统，配备开展衍生产品业务所需要的专业人员。

（三）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的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4.许可证件名称：无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实现预审、审批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推动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规行为，适时公开相关案例。2.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3.开展数据统计与监测，掌握外汇业务情况。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1 份。

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1 份（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②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③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④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⑤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1 份。

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 份（加盖银行公章）。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银行办理结售汇业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汇发〔2014〕53号文印发）第十条银行总行申请衍生产品业务，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一）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及业务计划书。

（二）衍生产品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业务操作规程，包括交易受理、客户评估、单证审核等业务流程和操作标准；

2．产品定价模型，包括定价方法和各项参数的选取标准及来源；

3．风险管理制度，包括风险管理架构、风险模型指标及量化管

理指标、风险缓释措施、头寸平盘机制；

4．会计核算制度，包括科目设置和会计核算方法；

5．统计报告制度，包括数据采集渠道和操作流程。

（三）主管人员和主要交易人员名单、履历。

（四）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规定的证明文件。

银行应当根据拟开办各类衍生产品业务的实际特征，提交具有针对性与适用性的文件和资料。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人申请；

审批机构受理/不予受理；

审批机构审查；

决定作出许可决定书/不予许可决定书。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21年第1号）第十条外汇局收到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区分下列情

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二）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局职责范围，应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决定，出具补正告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申请人拒不补正，或者自补正告知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未能提交全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补正材料的，应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通知书；

申请材料存在文字笔误等可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告知其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四）申请事项属于本局职责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外汇局对行政许可申请审查后，应区分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拟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应载明名称、出具单位、被许可人姓名或名称、行政许可事项、颁发日期、有效期（如有）等；

(二) 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拟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说明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 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 号）第十五条外汇局应根据以下要求确保行政许可依法按时完成：

（一）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可不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二）不能当场作出决定的，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级外汇局局长或者主

管副局长批准，可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向申请人出具延长行政许可办理期限通知书，说明延长期限的理由。行政许可办理期限只能延长一次。

外汇局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时间计算在以上办理时限内；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办理时限内。

各级外汇局对行政许可办理时限具有对外承诺的，应按照其承诺的时限完成；对外承诺的时限应短于 20 个工作日。

4.承诺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批文

2.审批结果名称：批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无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无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全国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无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 1.有无年检要求：无
-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 3.年检周期：无
-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 6.年检是否收费：无
-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 1.有无年报要求：无
-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十五、业务办理信息

- 1.是否通办：否
- 2.通办业务模式：无
- 3.跨省通办事项名称：无
- 4.是否是 35 号文中的跨省通办事项：无
- 5.是否网办：是
- 6.网上办理深度：互联网收件,互联网预审,互联网受理,互联网办
理
- 7.网办地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
- 8.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否
- 9.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是
10. 计 算 机 端 在 线 办 理 跳 转 地 址 ：
http://zwfw.safe.gov.cn/zwfw/onlineBusiness/apply_org.html?code=17111200501
- 11.到办事现场次数：0
- 12.是否进驻政务大厅：否
- 13.办理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 2 号国家外汇管理
局贵州省分局 1005 室
- 14.办理时间：工作日 8：30-11：30；14：30-17：30
- 15.咨询方式：（0851）85650857
- 16.监督投诉方式：（0851）85650563
- 17.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 18.是否支持物流快递：否